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<u>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察哈尔右翼前旗巴音塔拉镇(单位名称)的云农智控•全域增产示范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云农智控·全域增产示范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 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<u>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68.9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856.61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/ (企业 <u>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_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_参加_察 哈尔右翼前旗巴音塔拉镇 (单位名称) 的 云农智控•全域增产示范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 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 体情况如下:

- 1. 云农智控•全域增产示范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 员_21_人,营业收入为_1068.9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856.61_万元,属于_**小型企业**_(请填 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 <u>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(请填写: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3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 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